



身  
由督第  
逐项习  
种方身

身  
的物通

第

身  
证、物  
并提供

政办公  
案件的  
保护  
宣传。  
办公  
人和  
,提  
、客  
和举

政办公  
行政办  
可以通  
举报:  
举报:  
举报:  
举报:  
举报:

对针对

用电话  
舌和举  
名等个  
可以保  
过电由  
报内容  
理。  
用信函  
料的完  
来访开  
人员专  
人签名  
报人、  
并由举  
情况下  
,可以

举报人  
证言、  
人以



第  
洁履职

- (
- (
- (3
- (4
- (5
- (6
- (

合理保

第  
报,公  
移交司

第  
第

## 第六章 借款管理

借款管理是指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款项,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、偿还的行为。

借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:

1. 合法性原则

2. 真实性原则

3. 及时性原则

4. 安全性原则

5. 效益性原则

借款管理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明确借款审批权限和程序,加强借款资金的日常监督。

借款管理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,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,确保借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